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機字第 21-103-070134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記載：「.....麻煩.....撤銷罰單.....」並附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7 月 3 日機字第 21-103-070134 號裁處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

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52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

○路○○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訴願人（原名○○○，於 97 年 12 月 12 日改名）騎乘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3.8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3.5%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；原處分機關遂以 103 年 6 月 13 日 103

檢 0003357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7 日內（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）改善完成及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，該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並以 103 年 6 月 13 日第 D86353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；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

103 年 7 月 3 日機字第 21-103-07013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

於 103 年 7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8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查認訴願人改名，而系爭機車之車籍資料並未變更，致與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中所載之所有人姓名「○○○」不符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8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199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

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